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 四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效益为原则,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在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但要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

第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一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或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五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禁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备案。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或以其他方式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以聘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或 20% 的整数倍数时,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九月